

屏東縣政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計畫

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推動對象： 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（含退休人員、約聘僱、 <u>專案及約用人員</u> ）。	三、推動對象： 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（含退休人員、約聘僱、 <u>定僱、約用等臨時人員</u> ）。	配合是類人員職稱調整，爰修正文字用語。